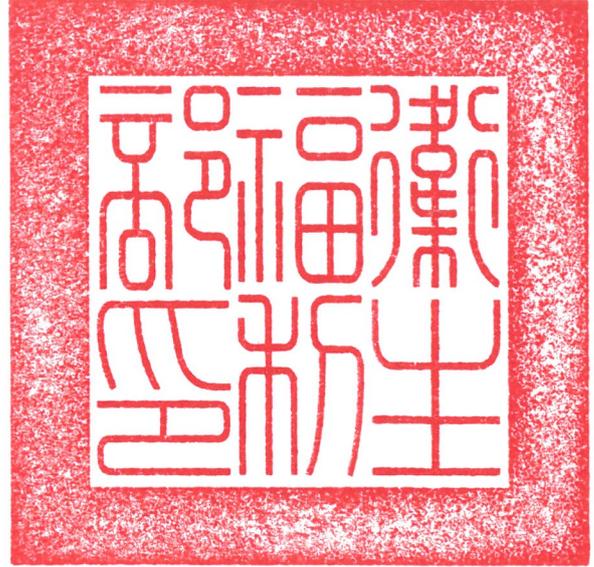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1642號



主旨：本部114年12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523號公告修正之  
「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」，修正自116年度辦  
理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作業起適用。

依據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規定。

部長 石宗良 出國  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